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荣路龙富
工业区5号1-4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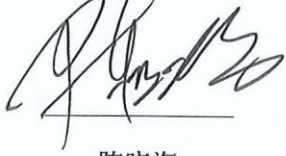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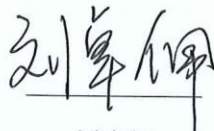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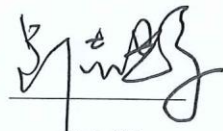
陈晓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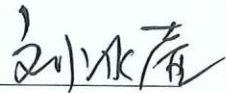
张永峰



刘卓佩



邹志辉



刘冰壶

全体监事签名：



王鹏飞



姚安强



朱娟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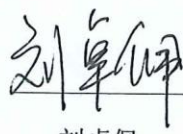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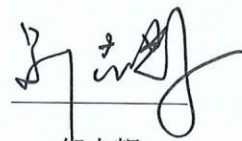
陈晓海



张永峰



刘卓佩



邹志辉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6 -
六、 有关声明	17 -
七、 备查文件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极光创新	指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极光创新
证券代码	871953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营业务	3D 打印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188,888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688,888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9,188,888.00
募集现金（元）	9,188,88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股票普通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9,188,888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88,888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因董事长陈晓海为本次认购对象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是发行对象卢雨柔的关联方，也是发行对象深圳市愉尔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时任董事刁国海是董事长陈晓海配偶的兄弟，董事刘卓佩、张永峰、刘冰壶均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已不足三人，《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卢雨柔、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深圳市老表控股有限公司已依法回避《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表决。

3、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愉尔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870,000	3,870,000.00	现金
2	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0,000	3,000,000.00	现金
3	刘卓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0	1,600,000.00	现金
4	卢雨柔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78,888	478,888.00	现金
5	张永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00,000.00	现金
6	刘冰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核心员工	30,000	30,000.00	现金
7	邱琴娴	新增投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合计	-		-		9,188,888	9,188,888.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愉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774858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温虔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荣路龙富工业区 1 号 3 层 3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纺织品、箱包、皮具、鞋帽、家居用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美术工艺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LED 产品、电器、通讯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手机、摄影摄像产品、游戏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智能眼镜 汽车用品、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耗材、3D 打印机、3D 打印耗材、3D 扫描仪、办公用品、电脑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权限：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W0P3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海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荣路龙富工业区 5 号 2 层 205 室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交易权限：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刘卓佩，女，199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开通新三板受限投资者权限。

（4）卢雨柔，女，199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已开通新三板受限投资者权限。

（5）张永峰，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副总经理，已开通新三板受限投资者权限。

（6）刘冰壶，女，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核心员工，已开通新三板受限投资者权限。

（7）邱琴娴，女，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已开通新三板受限投资者权限。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卢雨柔、邱琴娴、刘冰壶为核心员工。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卢雨柔等 17 人为核心员工，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2 名核心员工，2 名核心员工均与极光创新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与订立劳动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子公司员工	是否签署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1	卢雨柔	360730*****0620	否	是	极光创新
2	邱琴娴	441622*****5184	否	是	极光创新

(5)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

(6)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拟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董事长陈晓海控制的企业，为本次定向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发行对象卢雨柔为董事长陈晓海的外甥女；发行对象深圳市愉尔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度为公司董事长陈晓海的外甥；发行对象刘卓佩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发行对象张永峰是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发行对象刘冰壶是公司董事、核心员工。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预计发行 12,000,000 股，募集资金 12,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9,188,888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愉尔电子有限公司、卢雨柔未足额认购，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188,888.00

其他用途	3,000,000.00
合计	9,188,888.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深圳市愉尔电子有限公司	3,870,000	0	0	0
2	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0	0
3	刘卓佩	1,600,000	1,200,000	1,200,000	0
4	卢雨柔	478,888	0	0	0
5	张永峰	200,000	150,000	150,000	0
6	刘冰壶	30,000	22,500	22,500	0
7	邱琴娴	10,000	0	0	0
合计		9,188,888	1,372,500	1,372,50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刘卓佩、张永峰、刘冰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汇支行

账号：7959007880180000015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3月25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鹏盛验字[2024]00009号）。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汇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汇支行履行，但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汇支行没有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对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汇支行具有管辖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为33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5名股东，公司在册股东将变更为3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4,708	33.61%	0
2	刘康	2,299,995	20.00%	0
3	刘国萍	2,185,000	19.00%	1,012,500
4	刘贺鹏	662,150	5.76%	
5	卢雨柔	507,498	4.41%	507,498
6	深圳市无极限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5%	0
7	李月	500,000	4.35%	0
8	马延蕾	450,000	3.91%	
9	深圳市老表控股有限公司	363,000	3.16%	0
10	刘洪海	63,700	0.55%	0
合计		11,396,051	99.10%	1,519,99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4,708	33.18%	0
2	深圳市愉尔电子有限公司	3,870,000	18.71%	0
3	刘康	2,299,995	11.12%	0
4	刘国萍	2,185,000	10.56%	1,012,500
5	刘卓佩	1,600,000	7.73%	1,200,000
6	卢雨柔	986,386	4.77%	507,498
7	刘贺鹏	662,150	3.20%	0

8	深圳市无极限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2%	0
9	李月	500,000	2.42%	0
10	马延蕾	450,000	2.18%	0
合计		19,918,239	96.28%	2,719,998

（1）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股东名册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27,708	36.76%	7,227,708	34.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457,500	2.21%
	3、核心员工	0	0%	488,888	2.36%
	4、其它	5,752,294	50.02%	9,622,294	46.51%
	合计	9,980,002	86.78%	17,796,390	86.0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372,500	6.63%
	3、核心员工	507,498	4.41%	507,498	2.45%
	4、其它	1,012,500	8.80%	1,012,500	4.89%
	合计	1,519,998	13.22%	2,892,498	13.98%
总股本		11,500,000	100.00%	20,688,888	100.00%

备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股票数量不计入公司核心员工的股票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人数为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38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5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3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7 人，其中 2 人为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极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500,000 股，陈晓海直接持有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股份，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864,708 股（股份比例为33.61%），并通过委托协议行使刘康先生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为2,299,995 股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20.00%）；陈晓海直接持有深圳市老表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深圳市老表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63,000 股（股份比例为3.16%）；合并计算后，陈晓海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6.7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864,708 股（股份比例为33.6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9,188,888股计算，本次发行成功后，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6,864,708 股（股份比例为33.18%），并通过委托协议行使刘康先生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为2,299,995 股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1.12%）；陈晓海直接持有深圳市老表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深圳市老表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63,000 股（股份比例为1.75%）；合并计算后，陈晓海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6.0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864,708 股（股份比例为33.1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卓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1,600,000	7.73%
2	卢雨柔	核心员工	507,498	4.41%	986,386	4.77%
3	张永峰	董事、副总经理	0	0%	200,000	0.97%
4	刘冰壶	董事、核心员工	0	0%	30,000	0.15%
5	邱琴娴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5%
合计			507,498	4.41%	2,826,386	13.66%

注：（1）以上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2）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5 日）股东名册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7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0.66	0.81
资产负债率	71.59%	75.24%	57.9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2023年10月27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5），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陈晓海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深圳市极光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6日

七、 备查文件

1.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3.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4.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6.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7.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8.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